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分别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和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公司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北京小贷公司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

(6)产品期限

公司认购产品的期限为183天;北京小贷公司认购产品的期限为92天

(7)起息日及到期日

公司认购产品的起息日:2015年5月7日,到期日:2015年11月6日

北京小贷公司认购产品的起息日:2015年5月7日,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加与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

2、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和到期日

起息日:2015年5月6日;到期日:2015年8月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3、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

公司、北京小贷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

5、公司、北京小贷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本次合计出资2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13%。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9.99%。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8)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2、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鹏”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1月22日、1月31日、2月12日及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2、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3、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0号的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特高新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16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第一,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前已收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款,但直至2010年4月23日才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2010年4月27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命董事会秘书,未按规定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及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第三,2010年1月以来,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存在报送不及时,报送资料不完整且有差错,对新规则学习不够深入等情形。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此,公司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组织整改,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全面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切实掌握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2010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特高新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22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投资控股设立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提及董事会决议投资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公司独立董事徐晓聚的配偶黄东冬于2010年5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涉及金额11.08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黄东冬的上述行为违法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通过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章制度,重点强化对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禁止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的认识,强化个人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

第二,公司和独立董事徐晓聚已对该事项向深交所报送了书面报告,深交所对黄东冬所买入的股票进行为期半年的锁定。

三、201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万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380号)

1、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万和先生因于2010年9月27日卖出海特高新股票248,488股,成交金额为4,147,364元。而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3日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王万和的行为违法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其违规行为和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知悉王万和先生的减持行为后高度重视,向四川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做了《关于王万和先生违规减持股票的情况说明》(海特川监字【2010】02号),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曾经初步拟定在2010年10月29日披露三季报,董事会主要成员包括王万和副董事长知晓该时间计划。

第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具体预约三季报披露时间时,发现最迟时间已经安排到了2010年10月23日。

第三,王万和先生于2010年9月27日当天询问证券事务代表居平先生能否减持股票,居平先生只关注了有无重大事项和减持额度,而忽略了三季报预约披露时间,未准确告知王万和先生三季报披露时间已经预约为2010年10月23日,因此造成了该违规减持行为的发生。

公司同时做出如下决定:责成居平和王万和先生立即做出深刻检查;公司给予证券事务代表和王万和先生记大过处分并罚款壹拾万元。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上述处理情况并要求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四、201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2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576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第10.2.11条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一个月内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自2012年6月11日收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李飚先生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德华先生为执行负责人的整改小组。在进行深刻反思的前提下,按照深交所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92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认真学习,深化认识

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认真、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公司市场部为关联交易的直接发生部门,每月初负责填报上月关联交易事项的数量、金额实际发生情况及本月预算数;财务部为关联交易信息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核对、审核、汇总、分析和预计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审计部负责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证券部负责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报送及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检查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工作。

(4)加强监控,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保证每月查询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各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通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包括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数量的增减变动及新增交易事项等),并及时根据上述研判情况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如发现日常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强化考核,促进规范运作

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部门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和部门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议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对整改措施予以公布。该《整改措施》详见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29。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4月16日、4月23日和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代码:002346)自2015年5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4月3日,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00万股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1,700万股合计3,4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4月3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30.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3,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本次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6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7日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持股超过95%的股东签署了交易框架性协议,交易对方国有股东正在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国资报批手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对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7、2015-018、2015-026)。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0,证券简称:三钢闽光)将于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2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詠侠先生、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石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易剑鸣先生、保荐代表人徐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5-03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正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3月1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1层、2层、11层-13层,15层-19层的房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40,000万元,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	3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到最后还款日止。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别提示:本议案审议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同一事项,因与银行具体协商后,银行要求追加担保事项,因此将此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临时提案,提请在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 1 项临时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1层、2层、11层-13层,15层-19层的房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40,000万元,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	3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到最后还款日止。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别提示:本议案审议事项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同一事项,因与银行具体协商后,银行要求追加担保事项,因此将此议案重新提交监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4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已于 2015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一)、增加临时议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持有公司约 36.5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 1 项临时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27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 9 项,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9 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